

编号：SEC/GZ-01-DC-2020

生鲜农产品配送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第 1.1 版



2020 年 05 月 26 日发布

2020 年 05 月 26 日实施

2025 年 05 月 18 日修订

前 言

为了保证东南标准认证中心生鲜农产品配送管理体系认证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认证各项工作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以及中心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等的要求,使各项认证活动得以规范有序进行,制定本实施规则。

制定单位：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 李东山

批准人员： 令狐菲

目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初次认证程序	4
3.1 受理认证申请	4
3.2 审核策划	6
3.3 实施审核	8
3.4 审核报告	12
3.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3
3.6 认证决定	14
4 监督审核程序	15
5 再认证程序	17
6 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	17
6.1 总则	18
6.2 暂停证书	18
6.3 注销、撤销证书	19
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20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认证	21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21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21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22
12 其他	22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的运营管理，包含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的基本要求、场地环境要求、经营设施设备要求、供应商管理要求和经营管理要求。

2 认证依据

SB/T10873-2012 《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

3 初次认证程序

3.1 受理认证申请

3.1.1 中心将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2）认证证书样式及使用规定。
- （3）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 （4）维持认证证书有效性及变更的各项事宜。

注：以上内容同其他管理体系。

3.1.2 申请组织在申请时，至少应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配送所涉及的各种运营管理活动范围。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 已通过的其他体系认证(如有，提供复印件)。

(5) 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3.1.3 申请评审

中心将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中心将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3.1.4 对符合 3.1.2、3.1.3 要求的，中心将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中心将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3.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中心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协助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本中心通报：

①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等事故。

②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配送中心负责人变更；配送活动所涉及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②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证书范围只涉及放心配送中心的配送活动。

（5）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配送所涉及的各类活动。

（6）在认证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中心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3.2 审核策划

3.2.1 认证时间

3.2.1.1 为确保认证的完整有效，中心将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进行安排，但可根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配送复杂程度、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认证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认证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认证时间的 30%。

3.2.1.2 整个认证时间中,现场认证时间不应少于总认证时间的80%,也可采用远程认证的方式获取认证证据,但不超过现场认证时间的30%,且应保存相应的证据,如音频、视频、电子文件等。

3.2.2 审核组

3.2.2.1 中心将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认证任务和责任。

3.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过程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认证,不计入认证时间,其在认证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备注:配送管理体系审核员应至少具备 HACCP/FSMS 其中一个体系的审核员资格,且至少经过8小时关于 SB/T10873-2012《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标准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商务部 商运字【2008】43号)内容的培训。

3.2.3 审核计划

3.2.3.1 中心将为每次认证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认证目的,认证准则,认证范围,现场认证的日期和场所,现场认证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3.2.3.2 如果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中心可以在审核过程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配送管理有显著影响

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将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查看配送管理和控制情况。

3.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3.3 实施审核

3.3.1 审核组将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3.3.2 审核组将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包括配送中心负责人均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当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3.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1）结合申请组织的配送实施情况，确认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

（2）结合现场情况，认证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SB/T10873-2012《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的情况，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申请组织管理体系的特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要点。

(5) 重点是审核管理体系符合 SB/T10873-2012《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包括场地环境要求、经营设施设备要求、供应商管理要求和经营管理要求等，是否进行了内部审核，并核查申请组织实际工作文件、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认证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主要审核要点及审核方法

序号	管理体系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	认证要点和认证方法
1	经营产品质量要求		4.1.1	现场查看配送的产品是否新鲜、清洁、完好，且具有该产品品种应有的特征？
			4.1.2	配送的产品中污染物限量是否符合 GB2762 的有关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是否符合 GB2763 的有关要求？ <u>注：每一个类别产品取一个品种，如蔬菜为一个类别，水果为一个类别，畜禽肉（含禽蛋）为一个类别，水产为一个类别。</u>
2	卫生管理要求		4.2	放心配送中心的原料采购、运输、贮存、加工及配送过程中的卫生管理是否符合 GB14881 的相关要求？
3	人员要求		4.3	配送中心是否配备相应的从业人员，人员卫生及培训管理是否符合 GB/T21721 的相关要求？
4	质量管理要求		4.4	配送中心质量管理要求是否符合 SB/T10428 的有关规定？
5	场地环境要求	选址	5.1	1、配送中心选址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商业网点规划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审批手续，且在交通便利处？ 2、配送中心直线距离 1km 以内，无有毒有害等污染源，无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
		建筑及环境要求	5.2	1、配送中心宜建设成单层结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3000m ² 。 2、配送中心场所设计、布局、设施建设及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 GB14881 的相关规定，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内部装修防火设计是否符合 GB50222 的要求？ 3、是否采取分区作业原则，蔬果、畜禽肉、水产品等

序号	管理体系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	认证要点和认证方法
				应有各自的加工区域，各产品加工清洁区和非清洁区是否严格分开？ 4、各作业区域及场所设施是否明确、清晰标识？
		加工设施设备	6.1	是否根据加工产品需要配备相应的分拣、清洗、切分、包装等加工设施设备？
6	经营设施设备要求	保鲜贮存设施设备	6.2	1 冷库设计是否符合 GB50072 的有关规定？ 2 冷库是否建有 5℃-15℃ 以下的封闭式站台，并设有与运输车辆对接的门套密封装置？ 3 冷库门是否配有电动空气幕、塑料门帘等，以防外界热气进入？ 4 冷库门是否合理配置多探头的库温和产品中心温度自动测温记录仪，测温精度达到±0.1℃，内部是否设置警铃和报警系统？ 5 冷库控温幅度应为±1.5℃到±2℃，冷冻库（库温为-18℃或-25℃），库内空气温度与蒸发温度的温差不大于 10℃；库温为 2℃-8℃ 范围的冷藏库，库内空气温度与蒸发温度的温差不大于 7℃；库温高于 8℃ 的冷藏库，库内空气温度与蒸发温度的温差不大于 5℃。配送中心是否根据上述温差值针对冷库的库温进行蒸发温度的设定，并根据冷库所需冷量相应进行蒸发器的选型？ 6 如为分隔多间冷库的，是否采用并联压缩机组，以达到高效和节能效果？ 7 冷凝器选型是否根据库址当地的四季温度、水质水源情况，以尽量降低冷凝温度和延长使用寿命为目标进行冷凝器类别和型号的选择？ 8 冷库的管线和控制机器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检测设施设备	6.3	配送中心是否配备食品检验室，具备对农、兽药残留等常规项目的快速检测能力。是否配备金属异物检测设备？
		计量设施设备	6.4	是否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卫生设施设备	6.5	卫生设施是否符合 GB14881 的相关要求？
		消防安全设施设备	6.6	是否配备消防安全设施，保证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运输设施设备	6.7	运输设施设备是否符合 SB/T10428 的相关要求？
		其他	6.8	是否根据产品加工配送需要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是否符合 GB14881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7	供货商管	资质要求	7.1	配送中心是否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供货商，并留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序号	管理体系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	认证要点和认证方法
	理 要 求	台 账 管 理	7.2	配送中心是否与各供货商建立 详细的购销台账，相关台帐记录是否至少保存 2 年？
		信 用 管 理	7.3	是否建立供货商信用管理和动态评价制度。对供货商的产品质量、经营规模、信用状况进行实时跟踪和记录，对供货质量不好、存在信用问题的供货商，是否取消其供货资格？
		供 货 商 的 准 入 及 退 出	7.4	是否建立供货商的准入及退出制度，动态跟踪，相关记录是否至少保存 1 年？
8	生产加工管理		8.1	1、产品进货时，是否索取该产品的检验、检疫有效合格证明，对无有效质量合格证明的，是否自行或委托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货？ 2、各类生鲜农产品作业区域温度是否符合 SB/T10428 的相关要求？ 3、是否根据生鲜农产品特性和客户订单要求进行加工，并符合加工工艺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产品加工后，是否根据其温控要求存放于发货区，并做好记录？
9	保鲜贮存管理		8.2	1、是否根据产品特性设定相应的温湿度参数。新鲜果蔬是否根据产品自身的生理特性选择适宜的温湿度和贮存方法：如生鲜畜禽肉贮藏于温度 0℃-4℃，相对湿度 75%-85%的冷库内；冰鲜水产品贮藏于温度 0℃-4℃，相对湿度 85%-90%的冷库内；冷冻畜禽肉、冷冻水产品贮藏于温度-18℃以下，相对湿度大于 95%的冷库内。 2、不同类别的产品是否分库或分区存放，植物性产品、动物性产品和菌类产品等分类摆放。产品之间保鲜、贮藏条件差异较大的或容易交叉污染的不得在同一库内存放；同一仓库或存储区域内存放的不同产品间是否有适当物理分隔？ 3、对产品的存放是否有系统的、合理记录。详细记录产品的品名、产地、产品质量、存储条件、最大贮藏寿命或出库到期时间、出入库数量、出入库时间等信息；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核查、及时剔除变质产品，在产品出入库时，质检人员是否对产品进行检验或检测，确认合格后方可出入库，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10	配送运输管理		8.3	1、是否按客户订单要求并依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拣选，组配，包装。产品装入量是否与包装容器规格相适应。产品包装上是否明确标示产品的品名、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联系方式、保质期、质量等级、保存条件以及其他需要标示内容？ 2、产品装车时是否轻拿轻放、堆码整齐，不踩包装箱，可以使用 5mm 以上厚度的夹板作为脚踏板放在包装箱上登高，防止碰伤、压伤和擦伤产品？

序号	管理体系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	认证要点和认证方法
			3、产品是否在适宜的条件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和其他对产品安全和卫生有影响的货物混载，并详实记录配送产品持品名、规格、数量、时间、配送对象及其联系方式、运输条件等信息？ 4、配送运输期间，是否减少车厢门的开启次数和时间？
11	产品召回管理	8.4	配送中心是否建立生鲜农产品召回制度，并符合《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问题食品处理的相关要求？
12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配送中心是否同其他管理体系，按规范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形成记录？

3.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本中心报告，经本中心同意后可终止审核。

- （1）申请组织对认证活动不予配合，认证活动无法进行。
- （2）申请组织实际配送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其他导致认证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4 审核报告

3.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

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申请组织配送活动的范围和场所。
-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他个人信息，如技术专家。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 3.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3.3.3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对实现情况进行审核。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审核的意见建议。

3.4.2 中心将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3.4.3 中心将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中心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3.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中心将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3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中心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3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3.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3.3.3 条重新实施审核。

3.6 认证决定

3.6.1 中心将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3.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中心管理控制下的人员（资格同审核员，详见 3.2.2.2 中备注），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该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3.6.3 本中心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将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3.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认证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中心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

②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中心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3.6.4 在满足 3.6.3 条要求的基础上，中心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 SB/T10873-2012《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且运行有效。

（2）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 SB/T10873-2012《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3.6.6 中心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或中心网站。

4 监督审核程序

4.1 中心将对持有其颁发的配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4.2 为确保达到 4.1 条要求，中心将根据获证组织的配送管理和履行情况，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4.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将在上次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之后每年必须接受一次监督至证书有效期止，时间间隔为 10 到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特殊情况下，需由获证组织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推迟监督审核时间的理由，经审核管理部认可后可适当延长。监督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视为不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具体按中心的 SEC/CX-08《认证资格变更管理程序》执行。若因疫情等特殊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监督审核的，视具体情况处理。

4.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6.2 或 6.3 条处理。

4.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3.2.1 条计算认证时间人日数的 1/3。

4.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3.2.2 条和 3.3.1 条的要求。

4.5 监督审核也将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4.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认证以来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3.3.3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是否建立有效的改进机制。

(6) 获证组织对获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中心的相关规定。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4.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中心将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中心将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如文件评审、现场评审或下次监督审核验证等方式。

4.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 4.6 条列明的认证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4.9 中心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5 再认证程序

5.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中心将实施再认证，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5.2 中心将按 3.2 条和 3.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3.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3.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5.3 对再认证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且应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如超期未完成整改，或在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整改的，将按初次认证进行。

5.4 中心将按照 3.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5.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含不符合整改及验证），中心将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将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6 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

6.1 总则

参照中心其他管理体系，按 SEC/CX-08-2014《认证资格变更管理程序》的要求进行。

6.2 暂停证书

6.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心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获证组织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6.2.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6.2.3 中心将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及中心网站，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在暂停通知中要求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引用认证信息。

6.3 注销、撤销证书

6.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心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 (3) 拒绝配合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出现重大的劳工问题，或其他质量、环保或食品安全等问题的，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5)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 (7)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获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1 个月仍未纠正的。
- (9)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3.2 撤销认证证书后，中心将按认证合同的要求，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中心将在中心网站上公布撤销决定。

6.3.3 认证证书注销是撤销的一种特殊形式，获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不想保持认证证书可向本中心提出注销认证证书的书面申请，再由中心办理注销手续。

6.4 中心将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在国家认监委及中心网站上公布。

6.5 不得使用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信息，中心将在认证合同中予以明确。

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7.1 认证证书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将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管理体系覆盖的生鲜产品配送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管理体系符合 SB/T10873-2012《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中心名称。

（6）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将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认证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证书查询方式。认证证书将包括国家认监委和中心网站上的查询方式上的查询方式，以便于社会监督。

备注：证书名称可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进行适当标注，如放心配送中心认证证书、一流配送中心认证证书、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7.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7.3 中心将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社会相关方有请求时，可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4 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中心制订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以及公开性文件的要求。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认证

中心暂不考虑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认证，将按单独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中心目前暂不进行获得配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中心将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若认为中心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法律机关投诉。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中心将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包括电子版记录。

11.2 记录将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将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1.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将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1.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 其他

12.1 本规则内容提及 SB/T10873-2012《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将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2.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2.3 中心也将开展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 SB/T10873-2012《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附录 A 生鲜农产品配送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认证时间（人天）
1-100	2
101-500	3
501-1000	4
>1000	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但将不少于 5 人日

注：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包括兼职人员、临时人员，但兼职人员、临时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